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長6.4%至7,180,5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之零售總收入增長0.3%至3,577,4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增長率為0.7%。香港零售店舖之總樓面面積增加0.8%至631,292平方呎。
- 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總收入增長18.2%至2,563,0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增長率為4.5%（一三／一四財政年度：0.03%）。中國大陸零售店舖之總樓面面積增加12.3%至978,854平方呎。
- 日本市場之零售總收入為433,700,000港元或6,030,000,000日圓，按港元計算較去年增加5.4%，而按其基礎貨幣計算則增加14.5%。
- 澳門之零售總收入增長1.6%至221,3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增長10.4%至4,464,300,000港元，毛利率為62.2%（一三／一四財政年度：59.9%）。
- 本集團之純利增長11.7%至312,9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11.4%至25.4港仙。每股攤薄盈利增長11.7%至24.9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1.0港仙（一三／一四財政年度：10.0港仙），即135,000,000港元（一三／一四財政年度：122,900,000港元）。如獲批准，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2.0港仙（一三／一四財政年度：10.0港仙）。

I.T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乃按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180,540	6,746,874
銷售成本	5	(2,716,192)	(2,702,521)
毛利		4,464,348	4,044,353
其他虧損淨額	4	(19,329)	(5,074)
商譽減值		–	(5,557)
經營開支	5	(3,971,212)	(3,625,354)
其他收入	6	19,960	9,750
經營溢利		493,767	418,118
財務收入	7	63,509	44,190
融資成本	7	(85,092)	(75,2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5,821)	(41,7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363	345,330
所得稅開支	8	(123,503)	(65,298)
年內溢利		312,860	280,0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62,886)	(11,320)
確認為融資成本之現金流量對沖		26,030	(29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16,581)	(4,8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53,437)	(16,4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9,423	263,61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2,471	279,637
— 非控股權益		389	395
		312,860	280,03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170	263,235
— 非控股權益		253	377
		159,423	263,61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 基本	9	25.4	22.8
— 攤薄	9	24.9	22.3
股息	10	147,312	122,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傢具及設備		836,410	913,145
無形資產		322,404	343,043
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貸款予合營企業		166,828	220,396
租金按金		316,835	307,02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41,765	14,862
衍生金融工具	14	-	2,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427	135,722
		<u>1,816,669</u>	<u>1,936,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0,598	1,116,69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3,926	181,2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0,086	36,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85,613	250,61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1,7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4,103	2,315,498
		<u>4,156,040</u>	<u>3,900,493</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13	(267,431)	(496,38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85,280)	(357,9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859)	(573,909)
衍生金融工具	14	(30)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693)	(24,0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949)	(32,373)
		<u>(1,495,242)</u>	<u>(1,484,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0,798</u>	<u>2,415,8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77,467</u>	<u>4,352,69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1,468,808)	(1,494,642)
應計費用		(12,017)	(9,893)
衍生金融工具	14	(122,378)	(6,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45)	(45,155)
		<u>(1,637,348)</u>	<u>(1,556,381)</u>
資產淨值		<u>2,840,119</u>	<u>2,796,31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760	122,876
儲備		2,716,421	2,672,756
非控股權益		938	685
權益總額		<u>2,840,119</u>	<u>2,796,3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配飾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此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對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a) 採納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之綜合入賬」，此等修訂本意味着眾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獲豁免，毋須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只須將有關附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此等修訂本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指定特點的實體提供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更改，引入投資實體所需作出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資產與負債抵銷之呈列」，此等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更替之確認及計量」，此修訂本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此詮釋乃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有關確認負債的準則，其中一項規定關乎實體承擔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此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的法律責任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本集團已採納此等準則而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而且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相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經頒布並對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權益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比較數字

有關經營開支、其他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之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時裝及配飾銷售	<u>7,180,540</u>	<u>6,746,874</u>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而決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區市場的角度審視業務，並且根據未計商譽以及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前的溢利（「EBITDA」）此計量方式來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此計量方式並不計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影響。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淨額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管理本集團現金水平之中央庫務職能所推動。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之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中央基準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即期所得稅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日本		澳門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630,405	3,625,004	2,770,556	2,371,786	459,979	445,489	221,283	217,832	98,317	86,763	7,180,540	6,746,874
EBITDA	274,798	351,957	279,197	163,355	163,665	117,168	83,261	82,681	5,182	(6,982)	806,103	708,17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傢具及設備 之減值	(131,863)	(141,025)	(143,814)	(107,240)	(17,540)	(17,532)	(7,699)	(7,315)	(7,028)	(7,212)	(307,944)	(280,324)
商譽減值	-	-	-	(5,557)	-	-	-	-	-	-	-	(5,557)
分部溢利	142,060	210,162	116,599	47,148	146,125	99,636	75,562	75,366	(1,846)	(14,194)	478,500	418,118
回購優先票據之 收益淨額											15,267	-
經營溢利											493,767	418,118
財務收入											63,509	44,190
融資成本											(85,092)	(75,2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5,821)	(41,7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363	345,330
總分部非流動資產	609,514	605,910	735,539	758,532	122,412	156,641	39,121	40,903	10,828	18,714	1,517,414	1,580,700
總分部資產	3,010,315	3,032,831	2,124,597	1,909,826	296,970	340,787	111,357	109,452	58,415	51,848	5,601,654	5,444,744

報告分部之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5,543,239	5,392,896
其他分部資產	58,415	51,848
	<u>5,601,654</u>	<u>5,444,744</u>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54,141	135,722
投資於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6,914	256,845
	<u>5,972,709</u>	<u>5,837,311</u>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	–	437
－外幣掉期合約	(2,652)	5,401
－利率掉期合約	894	1,478
匯兌虧損淨額	(32,838)	(12,390)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淨額(附註13)	15,267	–
	<u>(19,329)</u>	<u>(5,074)</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677,931	2,672,974
按存貨可變現淨值撇減之撥備／(回撥)	41,997	(12,8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58,709	1,090,513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1,365,107	1,258,137
—或然租金	186,421	175,230
樓宇管理費	198,665	175,690
廣告及宣傳成本	114,257	104,357
佣金開支	70,240	75,318
銀行收費	81,820	75,437
公用事業費用	64,326	61,010
運費	40,645	55,415
物業、傢具及設備折舊	301,049	270,080
物業、傢具及設備減值	19,659	4,180
虧損性合約撥備	24,278	11,200
出售物業、傢具及設備虧損	9,395	3,635
特許權費用(計入經營開支)		
—特許權攤銷	3,095	3,681
—或然特許權費用	18,340	11,980
無形資產之攤銷(不包括特許權費用)	3,800	6,5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75	52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3,837	(2,40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774	3,592
—非核數服務	800	800
其他開支	296,984	282,797
總額	6,687,404	6,327,875
代表：		
銷售成本	2,716,192	2,702,521
經營開支	3,971,212	3,625,354
	6,687,404	6,327,87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4,389	9,750
其他	5,571	–
	<u>19,960</u>	<u>9,750</u>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9,045	40,257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33	813
– 其他(i)	3,631	3,120
	<u>63,509</u>	<u>44,190</u>
財務收入	63,509	44,1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之利息開支	(84,005)	(82,393)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24,943	6,891
轉撥自對沖儲備		
– 利率及貨幣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6,030)	292
	<u>(85,092)</u>	<u>(75,210)</u>
融資成本	(85,092)	(75,210)
融資成本淨額	<u>(21,583)</u>	<u>(31,020)</u>

附註：

(i) 此等款項代表將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的折讓平倉所產生的利息。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按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以適用稅率25% (二零一四年：稅率25%) 按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計算撥備。

台灣所得稅以稅率17% (二零一四年：17%) 按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澳門補充(企業)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196,000港元(約澳門幣200,000元)而低於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按介乎9%至12% (二零一四年：9%至12%) 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而應課稅溢利中超出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則按12%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企業)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日本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43.41%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期間而言) 及40.85% (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期間而言) (二零一四年：43.41%) 計算撥備。

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45.03% (二零一四年：45.03%)。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數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5,707	62,082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7,957	11,806
— 海外所得稅	56,385	12,290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561	(303)
	<hr/>	<hr/>
	134,610	85,875
遞延所得稅	(11,107)	(20,577)
	<hr/>	<hr/>
	123,503	65,298

9 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12,471</u>	<u>279,63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7,913</u>	<u>1,228,70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5.4</u>	<u>22.8</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12,471</u>	<u>279,63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7,913</u>	<u>1,228,702</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5,720</u>	<u>27,28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3,633</u>	<u>1,255,98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4.9</u>	<u>22.3</u>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2,276	—
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 (二零一四年：10.0港仙)	135,036	122,876
	147,312	122,8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已派付之股息分別為135,036,000港元(每股11.0港仙)及36,863,000港元(每股3.0港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反映作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付股息，但將會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868	134,671
信用卡應收賬款	52,572	31,727
應收票據	—	4,67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90)	(1,0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36,050	170,009
應收利息	5,339	9,482
其他應收款項	2,537	1,75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926	181,2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060	586
年內撥備	2,275	529
撇銷減值撥備	(243)	—
匯兌差額	298	(55)
年結	3,390	1,06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減值。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3,390	1,06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06
31至60日	-	13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721	1,273
	13,721	1,80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其他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9,497	163,083
31至60日	21,974	2,949
61至90日	858	1,275
超過90日	17,111	3,762
	239,440	171,06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2,136	204,086
31至60日	70,999	89,352
61至90日	35,754	31,945
91至180日	20,436	22,470
181至365日	5,863	3,834
超過365日	10,092	6,237
	<u>385,280</u>	<u>357,924</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借貸		
— 銀行借貸	374,976	245,122
— 優先票據 (附註a)	1,093,832	1,249,520
	<u>1,468,808</u>	<u>1,494,642</u>
流動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銀行借貸部份	163,081	381,435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須應 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借貸部份	104,350	114,950
	<u>267,431</u>	<u>496,385</u>
	<u>1,736,239</u>	<u>1,991,027</u>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非重要，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實際借貸成本為每年4.8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4.9厘）。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264,5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6.2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87,395,936元（相當於1,248,606,276港元）。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人民幣106,000,000元之優先票據，佔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優先票據約10.6%。所購入之人民幣106,000,000元優先票據已於其時根據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妥為註銷。於本公布日期，仍未償還並受限於規管優先票據之契約之條款的優先票據之總本金額為人民幣894,000,000元。

本集團亦已終止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06,000,000元之利率及外幣掉期（乃指定為面值人民幣106,000,000元之優先票據之現金流量對沖）。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回購產生稅前溢利15,267,000港元（附註4）。

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431	496,385
一至兩年	163,668	132,908
二至五年	1,305,140	1,361,734
	<u>1,736,239</u>	<u>1,991,027</u>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				
外幣及利率掉期合約，按市值(a)	-	(121,389)	-	(4,808)
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外幣掉期合約，按市值(b)	-	(30)	2,622	-
利率掉期合約，按市值(c)	-	(989)	-	(1,883)
	-	(122,408)	2,622	(6,691)
減：即期部份				
外幣掉期合約，按市值(b)	-	30	-	-
	-	(122,378)	2,622	(6,69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履行外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894,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已指定為優先票據之對沖工具（附註13）。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優先票據之固定利率為每年6.25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6.25厘）。掉期匯率為1.2645港元兌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2645港元兌人民幣1元）而掉期利率為每年5.75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5.75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就外幣及利率掉期合約所確認之收益及虧損將繼續轉撥至全面收益表，直至優先票據償還為止。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購入人民幣以經濟對沖與人民幣列值之負債有關之外匯風險，相關未履行外幣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129,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615,000港元）。該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用以對沖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有關之利率風險的相關未履行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47,5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000,000港元）。該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每股10.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約為13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

縱觀全局，全球經濟環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即香港、中國大陸及日本）的營商環境亦逐漸回穩。然而，全球的經濟復甦仍然乏力和不明朗。多項國內和外圍因素再加上地區緊張局勢加劇，繼續對零售業務造成顯著影響。特別是，香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出現的政治示威運動對旗下營運造成一定水平的干擾。此外，營運成本上漲（主要源自租金和員工成本急升）仍然是本集團以至整個零售業須應對的重要挑戰。在上述的經濟和政治格局之中，不同地區的消費意欲各異。

利好消息方面，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全線回穩，營業額較去年增長6.4%至7,180,500,000港元，純利則增長11.7%至312,900,000港元。這些成績乃憑藉我們深厚的品牌傳統以及為顧客呈奉別樹一幟的時裝產品所致，代表著我們創意無限和掌握潮流脈搏的採購及設計團隊積極審視及研究時裝潮流的努力成果。此外，透過本財政年度內更新的零售渠道、結合更為專注高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和宣傳活動，令顧客體驗得到進一步提升。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一如過去年度，香港分部繼續是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50.6%。面對此次為時甚久的行業下行周期，本集團在其業務大本營恪守穩健與靈活兼備的方針。因此，香港分部的營業額僅較去年微升0.1%至3,630,400,000港元。

中國大陸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38.6%，在銷售面積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的帶動下錄得另一年度的佳績。中國大陸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6.8%至2,770,600,000港元，仍然是第二大營業額貢獻來源。

日本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表現繼續優於同儕。儘管銷售面積減少，惟按基礎貨幣計算，日本業務之營業額增長12.1%，達6,394,800,000日圓。惟因日圓匯價疲弱，以港元計的營業額僅較去年增加3.3%至460,000,000港元，而日本分部繼續是本集團第三大營運地區。

按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香港	3,630.4	3,625.0	+0.1%	50.6%	53.7%
只計零售收入	3,577.4	3,565.5	+0.3%		
中國大陸	2,770.6	2,371.8	+16.8%	38.6%	35.2%
只計零售收入	2,563.0	2,168.5	+18.2%		
日本	460.0	445.5	+3.3%	6.4%	6.6%
只計零售收入	433.7	411.3	+5.4%		
澳門	221.3	217.8	+1.6%	3.0%	3.2%
其他	98.2	86.8	+13.1%	1.4%	1.3%
總計	7,180.5	6,746.9	+6.4%	100.0%	100.0%

品牌組合

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是維持長遠增長的關鍵。旗下自創品牌的顯赫商譽以及別樹一幟的國際品牌產品薈萃，再加上揉合此等品牌類別所創造的策略組合，讓我們能夠順應零售市道變化而迅速回應。於回顧年度，我們的自創品牌分部繼續是最大收入來源，佔58.5%。

按品牌類別劃分之零售收入：

	零售收入			佔零售收入之百分比	
	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自創品牌	4,032.4	3,805.4	+6.0%	58.5%	59.0%
國際品牌	2,818.0	2,558.3	+10.2%	40.9%	39.7%
特許品牌	43.4	86.2	-49.7%	0.6%	1.3%
	<u>6,893.8</u>	<u>6,449.9</u>	+6.9%	<u>100.0%</u>	<u>100.0%</u>

毛利率及成本的變化及趨勢

毛利率持續改善，主要得力於年內減少提供價格折扣優惠活動，以及營業額增長6.4%。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增長10.4%，毛利率攀升2.3個百分點至62.2%。

然而，本集團所面對的成本環境甚為複雜，遠超年內原可預見。零售渠道的營運成本持續上漲（主要源自租金和員工成本急升），不單令到不同地區零售營運商的增長步伐減慢，亦繼續蠶食經營利潤率。租金（包括租金支出及樓宇管理費）在總經營開支中繼續佔相當顯著的部份，上升至佔總營業額的24.4%（一三／一四財政年度：23.8%）。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持平，佔總營業額的15.8%。在上述因素影響下，總經營開支無可避免地上漲至佔總營業額的55.3%（一三／一四財政年度：53.7%）。

利好消息方面，毛利增幅已能夠抵銷額外的經營成本。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長18.1%至493,800,000港元，經營利潤率為6.9%（一三／一四財政年度：6.2%）。

(b) 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對區內許多零售營運商確是極具挑戰，營運表現因多項本地和外圍因素而大受影響。區域衝突加上多項宏觀經濟因素，繼續削弱消費意欲。為時兩個多月的政治示威運動對旗下零售業務在期內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今年的農曆新年在二月而非往年的一月，延長了傳統的購物旺季，但市道復甦仍是舉步維艱。因此，本地消費者和訪港旅客的消費動力以至店舖人流均未見顯著改善跡象。面對上述市況，香港業務的營業額僅微升0.1%至3,630,400,000港元，零售收入增長0.3%至3,577,400,000港元，而可供比較店舖的銷售額增長為0.7%。本集團在持續困難的營商環境當中恪守其穩健與靈活兼備的店舖網絡擴張方針。因此，我們在香港的總銷售面積僅增加0.8%至631,292平方呎。然而，我們在區內維持雄踞市場的均衡零售版圖，開設了更多更大型的店舖以實踐新意念，塑造精彩的嶄新購物體驗，包括於店舖內推行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讓我們與顧客之間有更多直接互動的機會。

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減少提供積極的折扣優惠，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至60.7%。然而，毛利率上升不足以完全抵銷經營成本（如仍屬本集團經營開支中最顯著部份的租金及員工成本）的升幅。經營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定義為經營開支除以營業額）上升3.0個百分點至56.7%。因此，經營溢利無可避免地回落25.1%至157,300,000港元，而經營利潤率為4.3%（一三／一四財政年度：5.8%）。

(c) 中國大陸

我們堅守發展中國大陸市場的長遠承諾，儘管國內市場的消費開支於年內整體收縮，但此分部的總銷售面積錄得另一年度的雙位數百分比增長，上升至978,854平方呎，較去年增加12.3%。我們繼續在國內作出長線投資的同時，以往年度作出的部份投資已漸見成果，本年度的可比較店舖銷售增長率為4.5%（一三／一四財政年度：0.03%）。在上述因素的支持下，中國大陸分部錄得另一年度的營業額增長，上升16.8%至2,770,600,000港元。零售總收入亦同樣增長18.2%至2,563,000,000港元。中國的持續城鎮化帶動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加上社會更為講究建立個人風格，在中產階層之中更是蔚然成風，因此為高級而破格的時裝產品創造利好的長遠營商環境。

儘管經營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上升至57.5%（一三／一四財政年度：55.7%），中國大陸市場仍錄得116,600,000港元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47.3%。此項卓越成就主要得力於年內減少提供積極的折扣優惠，推動毛利率上升至61.0%（一三／一四財政年度：57.3%）所致。

(d) 日本

日本分部繼續穩步增長，再一次受惠於毛利率進一步提升至76.4%（一三／一四財政年度：72.7%）以及不斷致力提高經營效率（以成本除以銷售額計算）的成果。儘管年內曾對銷售面積作出策略整合以提升整體店舖生產力，以日圓計算的銷售額仍增加12.1%至6,394,800,000日圓，而以港元計算的銷售額則增加3.3%至460,000,000港元。因此，經營溢利增長46.7%至146,100,000港元。

(e) 澳門

澳門市場在博彩業下滑後目前錄得溫和增長。澳門市場的零售總收入增加1.6%至221,300,000港元，經營溢利達75,600,000港元，增長0.3%。零售網絡增加3.4%至年結時的33,087平方呎，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當地的增長機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35,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2%。與此項改善有關的一項相關因素是我們與Galeries Lafayette的合營企業業務已開始有所表現並錄得銷售增長，令到該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減少。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微升3天至160天，部份源自政治示威運動對銷售表現的影響。其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177天減少17天。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29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2,315,500,000港元，其淨現金結餘（淨現金之定義為2,294,1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去642,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1,093,800,000港元之人民幣優先票據）為557,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32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為597,900,000港元（一三／一四財政年度：704,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5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045,300,000港元)，當中約1,25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187,900,000港元)於同日為尚未動用。此等融資乃主要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是以賬面值為20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16,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面對日圓、澳門幣、英鎊、歐羅、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傭、培訓及發展

人才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我們極為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聘有僱員5,982人(一三／一四財政年度：6,395人)。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未來展望

目前預期，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所面對的消費零售市道挑戰，將至少在短期內繼續對零售營運商的表現構成相當大的壓力。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矛盾以及佔領中環運動均可能令到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地—香港的零售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將相當可能繼續受到多項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

縱使面對的挑戰不少，本集團仍然對此等地區的長遠經濟前景感到樂觀。當中，中國內地的增長機遇處處，國內零售業現時仍處於邁進現代化的起步階段，甚多尚待發展其零售業的城市有待我們開拓。長遠而言，國內的城鎮化進程加上中產階層興起壯大，可望成為高消費水平的原動力。面對上述形勢，我們計劃繼續推行開拓中國大陸發展機會的策略，力求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和提高品牌知名度。香港業務方面，增長計劃將仍然以審慎為先，同時亦會擁抱新思維和新機會。我們將可憑藉雄厚的現金水平，在出現可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的增值機會時，靈活地落實具潛力的嶄新概念。

儘管過去一年充滿挑戰，並可以預計往後期間將仍要面對多項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仍是樂觀期待未來歲月的發展。令人耳目一新的精彩策略包括引入新品牌以及為店舖概念注入新構思，以著名的跨國品牌和業務單位作出專注的市場推廣投資，並且推出一系列走在潮流尖端的最獨特時裝產品。我們將繼續專注實行以上策略，並繼續矢志提升採購能力、店舖的生產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務求繼續領導同儕，維持長遠增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入其上市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厘優先票據（「票據」），詳情如下：

已購入之股份

購入日期	已購入之 股份數目	佔當時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2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614,000	0.05%	2.65	2.59	1,623,980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546,000	0.04%	2.69	2.65	1,458,140
總計	<u>1,160,000*1</u>	<u>0.09%</u>			<u>3,082,120</u>

*附註：

- 1,1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銷。
-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六日之收市結餘為1,228,763,307股股份。

已購入之票據

	已購入之 票據金額 人民幣元	已購入之票據 佔發行時本金額 為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之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	99,000,000	9.9%
二零一四年六月	7,000,000	0.7%
總計	<u>106,000,000*</u>	<u>10.6%</u>

*附註：

- 於購入後，有關票據已根據規管票據之契約的條款而註銷。
- 於註銷金額為人民幣106,000,000元之票據後，仍未償還並受限於規管票據之契約的條款之票據總本金額為人民幣894,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或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入其上市股份，詳情如下：

已購入之股份

購入日期	已購入 之股份數目	佔當時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1,266,000 ^{*1}	0.10% ^{*3}	2.16	2.14	2,726,52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260,000 ^{*1}	0.02% ^{*3}	2.27	2.25	588,24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20,000 ^{*1}	0.02% ^{*3}	2.30	2.26	504,36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552,000 ^{*1}	0.04% ^{*3}	2.33	2.30	1,280,5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90,000 ^{*2}	0.007% ^{*4}	2.58	2.55	231,0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 ^{*2}	0.002% ^{*4}	2.59	2.59	51,800
總計	<u>2,408,000</u>				<u>5,382,540</u>

*附註：

- 2,29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銷。
- 1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註銷。
-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九日、十日及十一日之收市結餘為1,227,603,307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之收市結餘為1,225,305,307股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布及送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2. 於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股息單之寄發日期及預期末期股息之支付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